

购 销 合 同

需方(甲方):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 址: 郑州市东明路 63 号

供 方(乙方): 河南瑞源康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四路 77 号 1 号
厂房 7 层 708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信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特签署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 设备名称: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套)	总价 (万元)	产地	备注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三星	R10	159.6	2	319.2	中国	注册证名称: 超声诊断仪

货款共计人民币(小写金额): 3192000.00 元(大写金额): 叁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该款项支付后,甲方不再因履行本合同而支付任何其他本合同约定外款项。

2. 设备质量要求:

- (1)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的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和相应标准;
-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货方应向需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提供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和图集,如有操作系统还应提供安装系统及安装说明。

- (3) 供货方应向购货方提供进口设备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报关单、商检资料、一致性证明等在内的所有文件资料。
- (4) 供货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全新的合格设备。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在30日内，供方应严格按供货期按时交货，否则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安装地点：超声科。
5.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
- (1) 包装：按有关规定包装，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应有完整的装箱清单。
- (2)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供货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并提前告知需方安装时间，购货方安排好安装场地。
- (3)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的费用由供货方负担。
6. 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
- (1) 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应当经需方书面签收合格。
- (2)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设备，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 (3) 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供货方无条件更换，不能及时更换的视为延期交付，按照延期交付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由此造成的需方的一切损失。
7. 结算方式：(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2) 设备安装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按约定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全部验收合格并签订全部相关资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设备验收单、发票等）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0%。
8. 供方违约责任：
- (1)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由供方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 应照数补交, 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合同任务, 不能交货的, 应偿付需方应交货总值1 %的违约金。

(3) 如未按需方要求供货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 需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或按每延期交货一天应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2 %计算违约金, 即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直至扣完为止。

(4)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在需方代保管期内, 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5) 免费保修期内, 设备开机率 $\geq 98\%$, 98%至90%区间内, 保修期按1:3比例延长, 89%至80%之间按1:5延长保修期; 低于80%予以无条件退货。保修期内, 产品经供方多次维修(3次以上), 仍旧不能正常工作的, 需方有权以此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供方承担赔偿责任。

(6) 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

9. 需方违约责任:

(1) 非因供方产品质量问题, 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 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

(2) 中途无故退货, 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值1 %计的违约金。

(3) 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 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 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一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

(4)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 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

(5) 货到医院一周内开始安装, 非因供方原因导致不能安装的, 否则, 每延迟一天向供方支付交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10. 售后服务:

(1) 供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 保证需方人员熟练掌握仪器的使用, 常规保养和维护。

(2) 需方签订验收报告后, 5年为免费质保期, 期内为整机质保。质保期外, 供方提供终身免费维护、维修及检测服务(仅收取配

件成本费用)。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1小时内给予回复解决方案,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仪器返厂维修,需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否则,将被需方列入黑名单,取消合作资格。

11. 知识产权:

供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侵犯其它厂家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使用新型等)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赔偿由供方全部承担,与需方无关。

12. 争议解决的办法: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13. 供需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和非企业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1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履行要求:

(1) 供方提供的产品、配套设施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质量标准、交付时间、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等,均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及供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完全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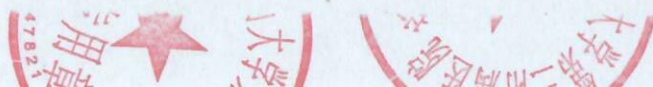
(2) 若供方实际履行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存在偏差(包括但不限于降低配置、减少服务内容、未兑现优惠承诺等),视为供方违约,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整改、赔偿损失,或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

16. 本合同一式伍份,需方执肆份,供方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1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设备购置合同书

需方：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371-56282682

日期：

2025.7.25

账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391010182600181743

供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河南瑞源康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王跃歌



联系电话：15136126833

日期：

2025.7.25

账户名称：河南瑞源康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

账号：639749609

